

党员排查整顿工作汇报(通用8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党员排查整顿工作汇报篇一

根据县委组织部8月3日党建工作部署培训会上要求，我镇党委对系统内十八大以来发展党员工作进行了全面调查，通过审查发展党员的档案和资料、个别访谈等形式对有关情况进行排查，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x镇党委高度重视新党员发展工作，十八大以来，党委下属71个基层支部共发展了168名共产党员、8名发展对象、21名入党积极分子。党员队伍结构进一步优化，基层党组织建设持续加强。

（一）落实责任情况

主要看是否将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在发展党员工作中负有责任的党组织及其书记、副书记和组织委员、培养联系人、入党介绍人、谈话考察人，以及涉及政治审查等方面的审核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是否认真履行职责，是否严格审核把关；对支部书记、组织委员是否进行发展党员工作培训等情况。

（二）严格组织程序，保证党员质量

严格党员发展程序是确保党员发展质量的制度保证和重要环节。一是注重入党前培养教育。党委、支部注重发展前培养

和筛选工作，吸纳入党积极分子和优秀干部职工参与党员学习和培养，定期与其谈心交心，掌握思想动态，引导他们积极向党组织靠拢。二是严把入口关，优化党员发展工作。在选择入党积极分子的环节充分听取民意，不仅要在党支部党员大会上通过，还要听取普通职工群众意见建议，不仅促进了党员结构不断优化，而且与代表最广大人民利益相契合。

（三）强化教育培训，提高建党对象综合素质

，与普通党员一同参加支部组织生活会，深刻剖析自身存在的问题，在明确新时期党员干部标准的同时，充分让其感受严肃负责的党内政治环境，在思想上打好“预防针”。

一是部分支部对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还不够，主动学习教育少，被动传达应付较多；二是讨论研究有关问题不够及时，比如有些支部对入党积极分子没有及时召开党员大会，党员主动向党支部和培养人思想汇报还不够；三是预备党员没有及时主动向党组织汇报自身情况并申请转正，党组织对预备党员转正批复不够及时。

严肃工作纪律。审核党员档案要坚持实事求是、严格把关，防止简单粗糙、宽严失度。对在档案审核中弄虚作假或发现问题隐瞒不报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要强化保密意识，排查工作信息和成效一律不得宣传报道，排查工作数据一律不得对外公布。

加强舆论引导。针对部分群众入党积极性不高的情况，可利用微信、微博、红星云、益村等社交媒体广泛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提高人民群众对党的认识；大力宣传和表彰各行业优秀党员的先进事迹，提高党员在群众中的影响力，激发人民群众向党组织靠拢的政治热情。

党员排查整顿工作汇报篇二

同志们：

经研究决定，今天召开**区开展全面排查整顿农村发展党员违规违纪问题工作动员部署暨业务培训会议，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市委组织部的相关要求，着力解决全区农村党组织发展党员源头不足、培养教育缺失、审查把关不严等重点难点问题，从源头上保证农村党员队伍先进性和纯洁性，提升农村党组织凝聚力、创造力、战斗力。

近年来，我们认真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以《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为基本遵循，紧紧围绕“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十六字方针，严格执行发展党员指导性计划，着力培养壮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规范发展党员程序，严格发展党员纪律，提高发展党员质量。目前，全区共有农村党员**余名（其中党的十八大以来新发展和转入的农村党员**名），有力改善了党员队伍整体结构。但基层党支部特别是农村在发展党员工作中，还存在程序不严、质量不高等问题。

今年8月，省委组织部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全面开展排查解决农村发展党员违规违纪问题工作，市委组织部决定在2021年底率先完成**区全面排查整顿农村发展党员违规违纪问题工作，这既是对我们的充分信任，也是对我区农村发展党员工作的全面检视和极大促进，我们要在思想上高度重视，工作上全力推进，以实际行动高质量完成农村发展党员违规违纪问题排查整顿工作任务。下面，我就抓好全面排查整顿工作给大家进行业务培训。

这次全面排查整顿工作从2021年9月开始，2022年6月底前结束，共10个月的时间，重点是对党的十八大以来7个乡镇党委所辖61个农村党组织和4个社区党组织发展的党员进行排查。

具体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动员部署、集中排查和认定处理阶段，2021年9月开始，2021年12月底前结束；第二阶段为开展“回头看”、进行查漏补缺和完善工作制度阶段，2022年1月开始，2022年6月底前结束。大家要严格按照推进方案要求，牢牢把握时间节点，将所有工作流程落细落实，保证排查整顿工作按时按点、有序推进。

此项任务量大面宽，大家要腾出时间认真学习、刻苦钻研，确保每一项决策都有相关政策支撑。具体学什么？要以党章为遵循，以《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等有关党内法规为依据，坚持以下基本原则。一是坚持从严要求。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排查整顿工作各环节各方面，确保排查对象全覆盖、不遗漏，违规违纪行为得到整顿处理，发展党员工作不断规范。二是坚持依规依纪。要对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和入党条件，对照《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规定的基本要求和工作程序，对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明确的违规违纪情形和处理意见，准确把握排查整顿工作的政策界限。三是坚持实事求是。从农村实际出发，注意区分违规与违纪的不同情形、不同原因，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客观准确进行处理，既要防止走过场、搞形式，又要防止简单化、一刀切。四是坚持稳妥慎重。坚持思想政治工作先行，采取自查、筛查、审查相结合的办法进行，强化组织把关，掌控工作进度，确保排查整顿工作审慎稳妥、有力有序。五是坚持整治与教育相结合。把开展排查整顿的过程，作为加强农村党员、干部教育的过程，重点加强党的性质宗旨教育和纪律规矩教育，不断提高农村党员队伍的整体素质，增强农村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

这次排查整顿的问题分别是“带病入党”、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及严重违反入党程序的4类22个违规违纪问题。面对这些问题，各乡镇要把找准查实问题作为排查整顿工作的关键，通过应用“四查四核”（一查发展对象，核定发展党员入口关是否符合要求；二查发展步骤，核定党员发展程序是否规

范；三查入党材料，核定发展党员档案是否真实；四查党员履职，核定是否符合党员标准）的工作法，认定排查整顿。

一是整顿“带病入党”问题。主要查是否将违法犯罪等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员发展入党。重点排查是否将曾受到刑事处罚且未经党组织长期考察的人员，受到行政处罚且造成恶劣影响的人员，“村霸”和涉黑涉恶、涉邪教人员，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删除的人员，信仰宗教、热衷于组织和参加迷信活动的人员发展为党员。二是整顿弄虚作假问题。主要查党员身份造假或入党材料造假问题。重点排查是否存在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伪造党员档案，伪造、篡改支部大会或党委会表决结果，在政治审查环节提供虚假证明，以及本人伪造相关材料、提供虚假学习工作经历证明等。三是整顿徇私舞弊问题。主要查发展“人情党员”、违规发展农村基层干部近亲属入党和违规“异地入党”。重点排查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说情打招呼、干预基层党组织发展党员，利用发展党员搞权力寻租、利益输送，通过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提供宴请等不正当手段发展入党；乡镇干部、村（社区）“两委”负责人是否降低标准发展近亲属入党，或优先照顾发展近亲属入党且造成不良影响；在校学生、现役军人、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正式员工等人员违规在户籍所在地的农村党组织入党等。四是整顿严重违反入党程序问题。重点排查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不满一年即确定为发展对象的；未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的；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时未按规定召开支部大会、支部大会讨论表决票数未达到规定要求发展入党的；上级党组织在批准申请人入党以前，没有派人谈话的；未经乡镇党委集体研究批准入党以及转正的；预备党员预备期不满一年转正的。需要注意的是对组织关系转出的，要主动联系接收组织关系党组织做好排查工作，对组织关系转入的要按规定对其党员身份进行甄别，对十八大以前农村发展党员存在的突出问题也要认真核实处理。

对入党过程存在疑似违规违纪问题的党员，要按照“谁培养

谁负责、谁考察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区分主观故意与工作过失，根据问题性质和情节轻重，综合分析其入党动机、入党过程、现实表现、相关部门和相关人员意见、党员群众评价等情况，认定是否属于违规违纪问题。确属违规违纪问题的，要准确把握政策界限，严肃审慎做出处理，追究相关党组织及其负责人、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切实做到事实清楚、依据充分、程序规范、处理恰当。本人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一律不予承认党员身份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涉嫌违纪的，依规依纪追究相应纪律责任。一是认定处理“带病入党”人员。对曾受到刑事处罚且未经党组织长期考察的人员，“村霸”和涉黑涉恶、涉邪教人员，信仰宗教、热衷于组织和参加迷信活动的人员，一般应当予以除名。其中，对曾经参加宗教和迷信活动的人员，经党组织教育帮助已经转变的，可保留党员身份并进行提醒谈话；需要注意的是，对参加某些民族风俗活动的，不应视为信仰宗教。对入党时隐瞒因犯罪情节轻微免于刑事处罚、因“黄赌毒”受到行政处罚或因其他违法行为受到行政拘留处罚、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删除等严重错误，入党后现实表现不好的，一般应当予以除名；入党后未再发生违纪违法行为、表现尚好、党员群众认可，可保留党员身份的，依规依纪给予相应纪律处分。未隐瞒上述严重错误，但未经党组织长期考察的，根据违法情形、造成的社会影响等给予相应纪律处分、组织处置或进行提醒谈话、批评教育。对入党时存在其他错误，入党后现实表现良好、符合党员条件的，可保留党员身份并进行提醒谈话。二是认定处理弄虚作假问题人员。对经核实认定为党员身份造假、伪造党员档案的“假党员”，一律不予承认党员身份。对入党过程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情形，与本人直接相关的，一般不予承认党员身份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不直接相关的，可保留党员身份并进行提醒谈话、批评教育。对入党材料不规范的要分析甄别，注意区分涂改与篡改、补填与伪造等情况，防止简单视为弄虚作假。三是认定处理徇私舞弊发展入党人员。对“人情党员”，情节较轻的，进行

提醒谈话、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劝其退党、除名处置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涉嫌违法的，由有关国家机关调查处理。对属于降低标准将与乡镇干部、村（社区）“两委”负责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人员发展入党，或优先照顾发展入党且党员群众意见较大的，一般不予承认党员身份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现实表现一般、党员群众认可度不高的，给予限期改正、劝其退党等处置。本人符合党员条件、现实表现良好、党员群众认可的，不视为违规入党。对不在长期（两年以上）工作、学习所在单位或居住地党组织申请入党，而违规在户籍所在地的农村党组织入党的在校学生、现役军人、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正式员工，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不予承认党员身份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符合党员条件的，经本人申请，可由其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党组织从确定为发展对象起重新履行入党手续。四是认定处理入党过程严重违反入党程序人员。对本人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一律不予承认党员身份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对本人符合党员条件、现实表现良好、党员群众认可的，可由党组织认定其党员身份，视情形重新履行相应手续，相关情况由基层党委在其《入党志愿书》“备注”栏中予以说明。要注意对存在两种以上违规违纪情形的，依照处分较重的规定定性处理或加重处理；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以及配合核实审查工作的，可以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相关规定从轻或减轻处理。

排查整顿工作政治性、政策性很强，社会敏感度很高，总体上按照：动员部署、集中排查、认定处理和“回头看”等4个环节推进。具体工作中可根据实际情况，统筹把握工作节奏，坚持边排查、边整顿，边认定、边处理，调查核实清楚一个、及时认定处理一个。

（一）动员部署环节。（2021年9月初至2021年9月中旬）通过系统研究谋划、制定方案、成立机构、动员部署、开展业务培训和分级谈心谈话等完成全面排查整顿工作的前期准备。一是制定方案（9月初完成）。区委组织部已经研究制定

了**区全面排查整顿工作推进方案，并下发给大家，各乡镇党委要根据推进方案研究制定符合本乡镇实际的具体实施方案，报区委组织部审核。二是成立机构（9月初完成）。区委已经成立了由区委书记任组长，纪委监委、组织部、统战部、政法委和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民族宗教、信访等机关和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全面排查整顿农村发展党员违规违纪问题工作领导小组和排查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乡镇党委也要成立由乡镇党委书记任组长，镇纪委书记、镇组织委员、镇政法委员任副组长，镇派出所、司法、综治、卫健等相关站所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工作领导，及时开展研究部署、业务培训、分析研判、督促检查等各项工作。三是启动实施（9月中旬完成）。会后，各乡镇也要及时开展动员部署工作，对本乡镇参与排查整顿工作的全部人员和村（社区）党组织书记进行业务培训，帮助他们提高思想认识、提升业务水平。四要思想发动（9月中旬完成）。建立分级谈心谈话制度，即各乡镇党委书记要与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开展谈心谈话；村（社区）党组织书记要与支部班子成员开展谈心谈话；支部班子成员要与普通党员开展谈心谈话。大家要通过逐级开展谈心谈话、有针对性地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做好思想动员和政策解读，既要讲清楚开展排查整顿工作的重要意义、政策边界和方法程序，也要讲清楚各级党组织从严从实推进排查整顿工作的决心，打消基层干部思想顾虑，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增强行动自觉。

（二）集中排查环节。（2021年9月中旬至2021年11月中旬）全区排查整顿工作主要采取“三查一核”（基层党组织自查、执纪执法部门筛查、区委组织部审查，对重点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的方法，逐步进行排查。排查期间，区、乡两级公布举报电话、设置意见箱，认真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一是基层党组织自查（10月中旬完成）。由各乡镇党委牵头，村（社区）党组织配合，对十八大以来农村发展的党员逐人进行摸底统计，掌握其入党日期、转正日期、近亲属关系等基本情况，形成党员信息底册，并于9月15日前上报区委组织部。各乡镇党委要严格对照发展党员的基本程序和主要环节，每

名排查对象确定一名党员身份的工作人员为排查责任人，逐一调阅排查所属各村（社区）党组织发展党员的入党材料、台账记录等，有针对性地走访当事人、镇村干部、党员、群众，了解每名党员的发展过程，查找是否存在违规违纪问题和线索，并如实记录。各乡镇党委要对问题清单、调查走访情况、来信来访情况每月进行集体研究，集中排查期间每月25日前形成自查报告上报区委组织部。对辖区内属于十八大以后发展的党员但组织关系转出的，由乡镇党委主动联系接收组织关系的党组织做好排查工作，对组织关系转入的要按规定对其党员身份进行甄别，对发现的十八大以前农村发展党员存在的突出问题也要认真核实处理。二是执纪执法部门筛查（10月底前完成）。按照安全、保密、高效的要求，组织部会及时将全区党员信息底册移交纪委监委、政法委和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民族宗教、信访等机关和部门，由相关机关和部门对照党员信息底册，依托违法犯罪人员信息系统、政法大数据办案平台等，对党员入党前后是否存在违纪违法问题进行筛查，全面了解核实党员是否存在违规违纪违法等情况。各单位筛查情况我们也会及时反馈给大家。三是区委组织部审查（10月底前完成）。各乡镇党委要将十八大以来发展党员的党员档案于9月底前报区委组织部封存保管，我们将组织专门力量集中审查党员档案、核查信访舆情问题线索，并对基层自查、部门筛查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甄别把关，形成需要调查核实问题清单，转交乡镇党委调查核实，坚决杜绝基层党组织出现排查不深不细不实，甚至隐瞒不报、避重就轻等现象。四是对重点问题进行核查（11月中旬前完成）。对疑似违规违纪问题，区、乡两级将成立联合调查组到村组（社区）进行调查核实，并根据需要开展函调外调工作。对疑似“带病入党”的，区委组织部和执纪执法等部门将进行联合会审。对疑似弄虚作假的，通过核查入党材料、向相关人员调查等方式，回溯分析入党过程，发现问题线索，进行调查核实。对疑似“人情党员”的，对走访调查、群众反映、信访举报发现的问题线索，采取与当事人谈话、做深入细致思想工作以及纪检监察机关参与核查等方式进行核实。对疑似农村基层干部近亲属违规入党的，深入村

（社区）组听取党员群众意见，了解具体情况，并与同时期其他入党申请人比对分析。对疑似违规“异地入党”的，通过查阅入党材料、走访党员群众进行核实。

（三）认定处理环节。（2021年11月中旬至2021年12月底）认定处理工作由区委负总责，区委组织部具体落实，最终结果由区委常委会审议决定。一是乡镇党委提出初步意见

（2021年11月中旬完成）。乡镇党委根据自查情况，利用在充分征求基层党员、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客观公正对党员作出评价，并经会议研究提出初步认定处理意见，报区委组织部审核。二是区委组织部研究提出具体意见，并提交常委会审议决定（2021年11月底前完成）。我们将根据乡镇党委提供的问题线索和初步意见，经审查党员档案、核查信访舆情等，在认真分析甄别的基础上，提出具体意见，并提交区委常委会审议决定。三是基层党组织按程序进行处置（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区委常委会审议决定后，我们将及时向各乡镇党委反馈，再由基层党组织按程序办理，涉嫌违纪违法的要及时移交纪委监委或有关国家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整顿处理工作自区委常委会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一般在1个月内完成。处理结果各乡镇要及时通知本人，以适当方式宣布，认定处理材料按规定归档。对排查发现存在违规违纪问题、经组织认定承认党员身份的，由基层党委在其《入党志愿书》“备注”栏中说明情况。对组织关系已转出、存在相关问题的，所属乡镇党委要会同转入地党组织研究提出处理意见，转入地党组织作出处理；对组织关系转入、作出不予承认党员身份处理的，乡镇党委应当及时告知转出地党组织。四是持续跟进做好思想政治工作（2022年6月底前完成）。各乡镇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要带头，及时对拟处理人员开展谈心谈话，做细做实思想工作，确保排查整顿工作平稳有序。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提出申诉，有关党组织应当按规定受理并做出答复。

（四）开展“回头看”环节。（2022年1月初至2022年6月底）各乡镇通过全面开展自查、深入分析研判、规范农村党员档

案管理和健全工作机制等方式，重点对第一阶段排查、认定和处理情况进行全面摸排、查漏补缺。一是全面开展自查（2022年3月底前完成）。由区委组织部牵头、各乡镇党委具体负责，区委组织部向各乡镇派出指导员并组成专门力量对前期排查、认定和处理情况进行自查，对照党员信息底册，逐人逐项对照摸排、分析研判，重点看集中排查是否全面、深入，情形认定是否客观、准确，处理结果是否公平、合规。下派指导员与各包村（社区）领导要逐村（社区）通过召开座谈会、个别访谈等方式，听取农村党员、乡村（社区）干部和群众代表的意见和评价。二是深入分析研判（2022年4月底前完成）。区委常委会将及时召开会议，对自查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实事求是进行评价，分析存在问题和原因。对排查不彻底的乡镇、村（社区），将及时督促返工“补课”；对认定不准确的问题线索，将及时请示上级党组织，综合分析、会商解决；对处理不到位的人员，将及时督促有关党组织进行整改；对政策难以界定的，将及时汇总梳理，报请市委组织部审定。三是规范农村党员档案管理（2022年5月底前完成）。各乡镇党委要对没有人事档案的农村党员专门建立党员档案，指定专人、设立专柜进行保存，定期对相关党务工作人员开展档案管理业务培训。区委组织部将每年对党员档案开展1次抽查，每次抽查数量不少于全区党员总数的3%，对于行动迟缓、落实不力的乡镇严肃问责处理相关责任人。四是健全保证发展党员质量的工作机制（2022年6月底前完成）。各乡镇党委要通过这次排查整顿工作，加快推进党支部建设标准化，严格落实发展党员5个阶段25项流程。针对问题发生率较高、工作存在“盲点”的重点环节，制定相应优化措施，探索建立一套标准执行严格、程序把控严密、纪律要求严明的发展党员工作督查机制，定期检查发展党员工作情况，推动基层党组织严格标准、严格程序、严肃纪律，防止发生新的违规违纪问题。

同志们，抓好这次排查整顿工作责任重大、意义深远，组织关注、党员期盼。我们要以排查整顿为契机，持续深入推动党员队伍先进性、纯洁性建设，为**区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

会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

谢谢大家！

党员排查整顿工作汇报篇三

我单位名党员，其中女党员名，占%。自xx年以来，我们坚持以《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为指导，认真贯彻执行“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工作方针，有领导、有计划地搞好党员发展工作，一年来全县发展新党员名，其中女党员名，占发展党员数的%。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县委高度重视发展党员工作，把发展党员工作作为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的重要措施，着力在提高组织领导的认识程度和工作力度上下功夫，努力形成了职责明确、上下合力的发展党员新格局。

1、更新观念，变“等上门”为“领进门”。为适应新时期发展党员工作的需要，改变一些基层党组织坐等入党积极分子交了入党申请书后再培养的传统做法，我们从提高认识、转变观念入手，采取会议、培训等形式，帮助基层党员、干部从巩固党在农村执政基础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做好发展党员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xx年以来，我们每年都专门召开一次研究发展党员工作的会议；每次的党支部书记和党务干部集中培训、党员轮训，也都把如何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作为一个专题列入培训内容。通过教育引导，基层党组织都能自觉站在党的事业发展的高度，不断改进工作方法，把培养教育工作做在入党积极分子递交入党申请书之前，积极引导他们向党组织靠拢。

一起考核，与年终奖惩兑现挂钩，大大增强了各支部做好发

展党员工作的责任感，确保发展党员工作得到扎实有效的开展。

3、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作用，变“党组织单独抓”为“党群组织共同抓”。为了开阔视野，拓宽渠道，使更多的入党积极分子向党组织靠拢，我们注重发挥群团组织的优势。一方面，结合群团组织各自特点开展丰富多彩的教育实践活动，启发他们的入党愿望，为党组织提供入党积极分子来源。另一方面，建立了党群组织联席会制度，定期沟通培养教育工作情况，共同分析党员发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解决办法，使发展党员工作形成了党组织牵头抓总、群团组织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狠抓培养，保证质量

把发展党员工作的着力点放在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上。

每半年进行一次综合评定，存入档案，作为向党组织推荐重点培养对象的依据。二是抓好集中办班，增强教育培训的实效性。为进一步提高入党积极分子的思想政治素质，县委建立了入党积极分子集中培训制度，以县、乡党校为主要阵地，每年举办1-2次为期一周的集中培训。为增强学习效果，重点抓好了两个方面。一方面联系思想实际，按需培训。每次培训开班前，召集不同类型的入党积极分子座谈，了解他们对党的认识和现实思想状况，有针对性地确定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另一方面改进培训方式，力求实效。在培训过程中，注重了“三个结合”，即：专题讲座与研讨交流相结合，课堂学习与实地参观相结合，典型引路与自我激励相结合，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生动形象的教育，收到了良好效果。三是抓好结对联系，提高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建立了支部委员与入党积极分子结对联系责任制，支部委员每人至少联系一名入党积极分子，经常交流思想，灌输党的知识，宣传方针政策，提高思想觉悟和政治素质。同时为了加速入党积极分子的成长，各支部有意识地把他们放到艰苦环境和关键岗位经

受锻炼和考验，在实践中考察其政治立场、思想品质、入党动机和现实表现，通过实践培养考察重点培养对象。

（三）坚持标准，慎重发展

，另一方面不下达硬性指标，也不允许突击、成批发展。尤其强调既不允许用任何方式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拉入党内，也不把符合条件的人拒于党外，坚持做到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真正做到从思想上入党。二是坚持全面衡量，克服片面观点。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来全面衡量发展对象，不降低标准，也不另立标准。对致富能人中的入党积极分子，同样注重考察入党动机和政治觉悟、思想品质，看他能不能帮助群众致富。三是坚持党性原则，严格入党手续。具体办法是严把“三关”和坚持“六个不发展”，即：把好支部大会讨论关。在到会党员充分行使民主权利、发表意见的基础上作出是否发展的决议；把好党委审批关。在党委审批之前，指派专人对《入党志愿书》和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广泛听取党内外群众的意见，同申请人进行谈话，作进一步的考察，然后上党委会审议和表决；把好预备党员转正关。建立“预备党员考察表”，严格考察制度，全面衡量，慎重对待。“六个不发展”是：没有经过党的基本知识学习培训的不发展；没有经过一年以上培养考察的不发展；没有经过政审或政审不合格的不发展；手续不完备的不发展；政治思想一般、工作成绩不突出的不发展；群众反映的问题没有查清或党内外意见不一致有争议的暂不发展。在发展党员工作中，没有出现任何违纪现象。

1、对发展党员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缺乏紧迫感和使命感。表现在思想上认为发展党员工作是无关紧要的事情，是“软任务”、“虚指标”，发展也可，不发展也行，带有较大的随意性，虽然进行了多次检查，但仍存在着“检查时重要、检查完不要”的现象；在行动上则不注重调查研究、没有预先定计划，具体工作指导不力。

2、少数基层党组织在发展党员工作中，存在着标准不高，把关不严等问题。如：对发展的新党员，有的只看一时一事的表现，把“完成任务能听话，不出难题能守法”的好公民、好同志作为入党标准；有的搞论资排辈；有的只注重业务能力，忽视了政治素质；还有的盲目追求发展数量，忽视质量等，使发展的新党员的质量得不到有效保证。

3、发展党员业务操作不够熟悉，发展程序不规范。在实际工作中，由于多方面的原因，不少党组织在发展党员工作中普遍存在着培养时间过短、培养联系人缺乏跟踪考察、发展材料不全和程序紊乱等现象，影响了党员发展工作的质量。

、内容、跟踪谈话落实。同时，要做好正面引导和宣传发动工作，积极发挥老党员的传帮带作用，激发他们的政治热情，变被动为主动，变等待入党积极分子自然成熟、自动上门为积极教育启迪，促其尽快成熟。

2、要把着力点放在“坚持标准，严格程序”上。首先要对5党务干部进行党员标准教育。通过系统培训和联系实际进行讨论，使党务干部明确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党的性质没有变，党的奋斗目标没有变，党的宗旨没有变，党的核心领导地位没有变，党员的标准不能变，通过党员标准教育进一步提高党务干部对新时期党员标准的认识。其次在发展党员中，要求基层党务干部坚持用党章规定的标准衡量每一名入党对象。对发展对象要进行全面审查，着重了解其政治觉悟、思想品质和入党动机，重点是了解发展对象是否忠实于党的事业，能否积极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是否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是否坚决执行党的决议。同时要严格程序，在考察环节，特别是发展前，要拓宽考察面，对政治表现、思想意识、入党动机、工作实绩等方面进行全面考察；在评议环节，组织召开党内外群众座谈会，认真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了解发展对象的现实表现；在政审环节，做到对历史问题审清；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和执行情况审清；对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

系密切的社会关系审清；在公示环节，以张贴公示榜、设立公示意见箱和公示电话等方式，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做到不公示不发展，公示发现问题，在没有弄清问题之前不发展。

3、要把关键点放在预备党员的教育和管理上。加强对预备党员的跟踪教育和管理，除了进行共产主义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端正入党动机外，还要经常进行警示教育，党组织要经常找预备党员谈话，肯定成绩，指出不足，发现问题及时提醒帮助克服。要坚持预备党员按季汇报思想制度和考察制度，认真填写《预备党员考察表》，及时掌握预备党员思想动态和现实表现情况，预备期满时，对照党员标准，进行全面考察；要坚持在6实践中加强锻炼，有意识地安排预备党员参加一些重大活动，分配适当的社会和群众工作，使预备党员在实践中经受锻炼和考验，体验党的生活；要坚持责任追究制，预备党员在预备期内出现问题，要追究介绍人的责任，促使入党介绍人切实担负起教育帮助的责任。同时要跟踪教育，预备党员转正后，党组织要跟踪了解他们的思想、工作、学习和履行党员义务情况，勉励他们继续保持优点，及时改正缺点。

4、要把着重点放在建立发展党员工作的长效机制上。推行推荐入党积极分子培养对象制度，不断扩大发展源头；坚持发展党员预审制、发展党员培训制，以发展对象的合理结构来改善党员队伍结构；实行发展党员公示制，严把党员“入口关”；试行谈话回复、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发展党员工作的监督，扩大透明度。通过建立发展党员工作的各项制度，用制度来保证发展党员工作的健康进行，既保证质量，又确保“入口”畅通，使党的组织始终充满生机和活力。

党员排查整顿工作汇报篇四

委直属各单位党委（总支、支部）：

为深入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

大精神，进一步严明发展党员工作纪律，提高发展党员工作质量，从源头上纯洁党员队伍，按照《关于印发天津市卫生健康系统“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11项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津教组发〔2019〕2号）要求，现就第一批主题教育单位排查解决发展党员违规违纪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带病入党”。
2. 弄虚作假。
3. 基层干部近亲属（亲友）违规入党。
4. 违规“异地入党”。
5. “人情党员”。
6. 严重违反入党程序。

1. 党支部自查（7月15日前）。
2. 基层党委检查。（7月26日前）。
3. 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审核（8月10日前）。

要坚持“一案双查”，根据相关责任人的履职情况，分清主客观原因，分析失职失责所造成的影响程度，依规依纪依予以严肃问责追责。

1. 压实工作责任。
2. 消除思想顾虑。
3. 严肃工作纪律。

各单位排查解决发展党员违规违纪问题的情况，请于2019年8月1日前报送组织干部处。

附：1. 发展党员违规违纪问题自查表

2. 发展党员违规违纪问题排查阶段情况统计表

党员排查整顿工作汇报篇五

**x镇党委高度重视新党员发展工作，十八大以来，党委下属71个基层支部共发展了168名共产党员、8名发展对象、21名入党积极分子。党员队伍结构进一步优化，基层党组织建设持续加强。

二. 主要做法

（一）落实责任情况

主要看是否将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在发展党员工作中负有责任的党组织及其书记、副书记和组织委员、培养联系人、入党介绍人、谈话考察人，以及涉及政治审查等方面的审核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是否认真履行职责，是否严格审核把关；对支部书记、组织委员是否进行发展党员工作培训等情况。

（二）严格组织程序，保证党员质量

严格党员发展程序是确保党员发展质量的制度保证和重要环节。一是注重入党前培养教育。党委、支部注重发展前培养和筛选工作，吸纳入党积极分子和优秀干部职工参与党员学习和培养，定期与其谈心交心，掌握思想动态，引导他们积极向党组织靠拢。二是严把入口关，优化党员发展工作。在选择入党积极分子的环节充分听取民意，不仅要在党支部党

员大会上通过，还要听取普通职工群众意见建议，不仅促进了党员结构不断优化，而且与代表最广大人民利益相契合。

（三）强化教育培训，提高建党对象综合素质

，与普通党员一同参加支部组织生活会，深刻剖析自身存在的问题，在明确新时期党员干部标准的同时，充分让其感受严肃负责的党内政治环境，在思想上打好“预防针”。

三、存在的问题

一是部分支部对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还不够，主动学习教育少，被动传达应付较多；二是讨论研究有关问题不够及时，比如有些支部对入党积极分子没有及时召开党员大会，党员主动向党支部和培养人思想汇报还不够；三是预备党员没有及时主动向党组织汇报自身情况并申请转正，党组织对预备党员转正批复不够及时。

四、意见建议

严肃工作纪律。审核党员档案要坚持实事求是、严格把关，防止简单粗糙、宽严失度。对在档案审核中弄虚作假或发现问题隐瞒不报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要强化保密意识，排查工作信息和成效一律不得宣传报道，排查工作数据一律不得对外公布。

加强舆论引导。针对部分群众入党积极性不高的情况，可利用微信、微博、红星云、益村等社交媒体广泛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提高人民群众对党的认识；大力宣传和表彰各行业优秀党员的先进事迹，提高党员在群众中的影响力，激发人民群众向党组织靠拢的政治热情。

党员排查整顿工作汇报篇六

我支部根据区委组织部《关于做好排查整顿发展党员违规违纪问题工作和落实基层党建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认真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如下报告：

我支部现有党员12人，其中预备党员1人。2016年—2020年以来，我支部共发展党员1人，经自查党员发展程序基本规范，档案主要资料齐全。

根据xxxx党委上半年党支部建设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督查结果，尚存在下列问题：

- 1、自身建设方面，学习内容不够丰富。
- 2、主题党日活动记录简单。
- 3、工作台账机制方面，部分记录不规范，档案分类有待加强。

制定了xxxx党支部建设“最强党支部”工作措施，保障“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不间断；确保全体党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松懈；及时吸纳具有大局意识，先进思想，服务群众的先进青年加入党组织；以及进一步提高服务群众的效率和质量。

截止2020年上半年我支部共召开支部党员大会3次，支委会5次，上党课6次。主题党日活动6次。

党员党费缴纳及时，党费收缴有记录、有台账，没有党员出现拖欠党费的情况。党费使用规范，专款专用。

制定了党建工作“三张清单”，明确责任具体到人，年初有计划，年中有总结，年末有报告。

严格落实执行，“三会一课”制度，制定了xxxx党支部2020年理论学习计划。

针对存在的问题，接下来我们在自身建设方面，加强自身建设，丰富学习内容努力使学习氛围由集中学、一起学转变为自己学、主动学上来，进一步建成学习型党支部。加强主题党日活动记录详细化、规范化。加强党建日常工作梳理，提高党务工作者业务熟练度，档案分类清晰明了、内容明确、详细。

党员排查整顿工作汇报篇七

我支部根据区委组织部《关于做好排查整顿发展党员违规违纪问题工作和落实基层党建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认真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如下报告：

一、发展党员情况

我支部现有党员12人，其中预备党员1人□20xx年—20xx年以来，我支部共发展党员1人，经自查党员发展程序基本规范，档案主要资料齐全。

二、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情况

根据xxxx党委上半年党支部建设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督查结果，尚存在下列问题：

- 1、自身建设方面，学习内容不够丰富。
- 2、主题党日活动记录简单。
- 3、工作台账机制方面，部分记录不规范，档案分类有待加强。

三、“最强党支部”推进情况

制定了xxxx党支部建设“最强党支部”工作措施，保障“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不间断；确保全体党员增强“四

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松懈;及时吸纳具有大局意识,先进思想,服务群众的先进青年加入党组织;以及进一步提高服务群众的效率和质量。

四、“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活动执行情况

截止2020年上半年我支部共召开支部党员大会3次,支委会5次,上党课6次。主题党日活动6次。

五、党费收缴使用情况

党员党费缴纳及时,党费收缴有记录、有台账,没有党员出现拖欠党费的情况。党费使用规范,专款专用。

六、党建责任制落实情况

制定了党建工作“三张清单”,明确责任具体到人,年初有计划,年中有总结,年末有报告。

七、党员教育管理及党员队伍建设培训情况。

严格落实执行,“三会一课”制度,制定了xxxx党支部20xx年理论学习计划。

针对存在的问题,接下来我们在自身建设方面,加强自身建设,丰富学习内容努力使学习氛围由集中学、一起学转变为自己学、主动学上来,进一步建成学习型党支部。加强主题党日活动记录详细化、规范化。加强党建日常工作梳理,提高党务工作者业务熟练度,档案分类清晰明了、内容明确、详细。

党员排查整顿工作汇报篇八

排查整顿农村发展党员违规违纪问题试点工作实施以来[]xx区

坚决贯彻省委、市委组织部的安排部署，紧盯目标任务，严格步骤程序，严肃纪律要求，精心推动实施，确保取得扎实成效。

xx区总面积xxx平方公里，辖xx个乡镇（街道□□xx个村（社区），共有党组织xx个，党员xxxxx名。根据省委、市委组织部相关要求，纳入排查整顿范围的乡镇、涉农街道xx个，村（社区□xxx个，党的十八大以来农村共发展党员xxx名。

截至目前，排查认定违规违纪问题党员xx人，占农村发展党员总数的xx%□其中“带病入党”xx人，“弄虚作假”xx人，“徇私舞弊”4xx人（“人情党员”x人、“基层干部近亲属违规入党”x人、违规“异地入党”xx人），“严重违反入党程序”xx人。其中出党处置xx人（党内除名x人、不予承认党员身份xx人、取消预备党员资格x人、重新履行入党手续x人），承认党员身份xx人（党内警告x人，提醒谈话x人，批评教育xx人）。问责处理相关责任人xx人，其中给予党内严重警告x人，党内警告xx人，调整职务x人，诫勉xx人，提醒谈话xx人，批评教育xx人，解散党支部xx个。

坚持将排查整顿工作作为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夯实基层基础的重要抓手，始终扛稳扛牢政治责任，精心组织、精细准备、精准操作。具体工作中主要做好“四个三”：

狠抓“三到位”压实责任。坚持高站位谋划、高标准推进、高质量落实，自觉将排查整顿工作抓在手上、落到实处。一是抓学习贯彻到位。全省排查整顿农村发展党员违规违纪问题工作会议后□xx区不等不靠，先后于7月20日、8月4日两次召开部务会，7月20日、8月3日两次召开区委常委（扩大）会，认真学习传达省、市有关精神要求，做到学深悟透把准。以8月份“党员活动日”活动为载体，以“把好党员发展源头·永葆先进性……突出“三把握”有序推进。围绕“都查谁、查什么、怎么查”，认真把握政治方向、人员思想和政

策知晓，切实抓好方案谋划、谈心谈话、学习培训，确保排查整顿工作良好开局、扎实推动。一是把握方向，精心策划。组织专人到首批试点单位xx市学习取经，在深入调研、反复讨论、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在市委组织部的精心指导下，结合实际制定《xx区2020年排查整顿农村发展党员违规违纪问题工作方案》明确了总体要求、排查内容、方法步骤、工作要求，细化出4类30种违规违纪情形，确保干有方向、查有依据。